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海外監管公告

回購部分優先票據

茲提述以下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尚在存續期的優先票據(「票據」)：

- (1)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5.25%優先票據(ISIN：XS2268326456) (「二零二一年票據」)，
- (2)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5.5%優先票據(ISIN：XS2294472548) (「二零二二年票據 I」)，以及
- (3)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0.5%優先票據(ISIN：XS1957481440) (「二零二二年票據 II」)。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回購合計本金額23,450,000美元的部分票據，詳情如下：

票據	回購票據 本金額	原已發行的 票據本金 總額	回購票據佔 原已發行的 票據百分比	自債券發行後 累計回購票據 本金額	累計回購 票據佔原已 發行的票據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票據	7,350,000美元	150,000,000美元	4.90%	13,450,000美元	8.97%
二零二二年票據I	2,500,000美元	200,000,000美元	1.25%	2,500,000美元	1.25%
二零二二年票據II	13,600,000美元	500,000,000美元	2.72%	33,600,000美元	6.72%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回購票據會否註銷。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市場狀況及其財務結構，並可能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回購其優先票據。

本公司未必會於將來進一步回購優先票據。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回購票據的計畫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能保證一定會對票據進行回購、亦不保證任何票據回購的時間、數量或者價格。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是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阮友直先生及張立新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淑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屈文洲先生、任煜男先生及阮偉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